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兼网络会议的方式
4.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22日电话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蒋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2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陈亚先生工作调整，免去陈亚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蒋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自本次职工代表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蒋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